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7年9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公告编号:[CIMC]2017-065)。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45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A股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0月29日(星期日)下午15:00-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29日(星期日)15:00-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八号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王宏董事长。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571,590,30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2.7132%。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562,089,644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2.3946%;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9,500,657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3186%。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42,198,800股,占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48319%。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32,698,143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4.5133%,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9,500,657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3186%。

3.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129,391,50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7.8813%。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129,391,50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7.8813%;无H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

公司董事长王宏先生,执行董事、CEO兼总裁麦伯良先生及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熊波先生、公司中国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胡燕华律师及公司H股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审议《关于转让深圳中集电商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571,590,301	1,571,590,001	99.9962%	60,300	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0,026,957	9,996,657	99.9986%	60,300	0
与会A股股东	442,198,800	442,138,500	99.9864%	60,300	0
与会H股股东	1,129,391,501	1,129,391,501	100.0000%	0	0

上述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以上通过,上述决议以普通决议案获得正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袁乾照,胡燕华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董事会签字确认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7-07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通知及公告

2017年10月14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14:55。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18号国元证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席人:公司董事长熊波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数1,568,702,7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2459%。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14人,代表股份数1,608,356,6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23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307,0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0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1.审议《关于转让深圳中集电商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571,590,301	1,571,590,001	99.9962%	60,300	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0,026,957	9,996,657	99.9986%	60,300	0
与会A股股东	442,198,800	442,138,500	99.9864%	60,300	0
与会H股股东	1,129,391,501	1,129,391,501	100.0000%	0	0

上述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以上通过,上述决议以普通决议案获得正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的姓名:

袁乾照,胡燕华

2.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经出席董事会签字确认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邢厚明、霍佳伟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附:

许植生简历

许植生,196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律师资格,曾在安徽大学工作;历任安徽徽商信托投资公司北京代表处助理,安徽徽商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资金计划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人事处处长,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安徽徽商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曾庆军先生未担任本公司职务,与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蒋希敏先生简历

蒋希敏先生,196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曾担任河南冶金工业学校会计教研室主任、安徽建工集团副主任科员,安徽信合投资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资金计划部经理、证券管理部总经理、人事处处长,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蒋希敏先生一直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7-07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因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行停牌,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时间顺延至2017年10月30日。

2. 监事会会议议程及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规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同意许植生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3. 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规程》的规定,同意蒋希敏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4. 监事会会议通过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规程》的规定,同意曾庆军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5. 监事会会议通过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规程》的规定,同意蒋希敏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6. 监事会会议通过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规程》的规定,同意曾庆军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7. 监事会会议通过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规程》的规定,同意蒋希敏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8. 监事会会议通过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规程》的规定,同意曾庆军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9. 监事会会议通过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规程》的规定,同意蒋希敏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